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7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：

公司2017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“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,469,182,11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,383,642.24元。”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、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的事先认可意见

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《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：2018年公司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61,038万元以内，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金额与上年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，该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同期借款利息及资金成本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并通过内部审计程序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、小投资者的利益；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意见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中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按时完成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，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萍

金惟伟

周福山

2018年4月11日